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夏存德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Y220132014	出生日期	59年10月31日
市內電話	(02) 2758-3028	手機號碼	0919931710
電子郵件信箱	hsiaavera1031@gmail.com		
戶籍地址	1110-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400弄13號4F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□□□-□□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豐利通公司	職稱	行銷專員
任職期間	自民國98年7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		
離職原因	舊公司業務回日本		
公司名稱(2)	夏管吳有限公司	職稱	行銷專員
任職期間	自民國95年3月21日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		
離職原因	組織變動		
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弘勝有限公司	銀行代號	007
銀行名稱	第一銀行	分行名稱	營業部
銀行帳號	093-10-164022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夏 存 德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59 年 10 月 31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99年12月24日(北市)換發

Y220132014

本表之資料須與戶口名簿、戶口名簿、戶口名簿一致

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

夏存德

父 夏 明 母 夏 吳 美 順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18鄰  
信義路五段150巷400弄13號四樓



0103439208



日期: 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201139



第一銀行  
First Bank

www.firstbank.com.tw

一銀總代號 007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 - 科目 - 編 號

帳號 093-10-164022

戶名 弘瞻有限公司

性別  
先生  
女士

營業部 02-23481111

代號：007

帳號：093-10-164022

戶名：弘瞻有限公司

營業部 02-23481111

統編：65344008

201139

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弘瞻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,委託 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, 甲乙双方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商品：甲方承攬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 / 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, 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。
- 二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除非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定價與促銷
  - (1)不定期公告甲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不定期公告甲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201139

計算表)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## 二、其他佣金

(1) 甲方金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## 三、款項撥付

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戶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
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返還。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## 第六條 附則

一、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
二、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三、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雙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
四、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五、雙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二份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弘瞻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紹文

統一編號：65344008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之1號3樓



乙方：

夏存德 

身份證字號：Y20132014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40弄13號4F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